

#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收費基準表

(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)

(單位：新臺幣)
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	收費期間
學費	全日制	半日制		一學期
	5,600	3,920		※5 歲幼兒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※2 至 4 歲幼兒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補助。
雜費		免收雜費		
代辦費	材料費	280×4.5 個月=1,260		一個月
	活動費	180×4.5 個月=810	135×4.5 個月=607	一個月
	午餐費	680×4.5 個月=3,060		一個月
	點心費	830×4.5 個月=3,735	415×4.5 個月=1,867	一個月
	交通費	免收交通費		
	課後延托費	依教育部規定辦理		一個月
	其他	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		一學期
代收費	保險費	175		一學期
	家長會費	100		一學期
備註	<p>一、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，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。</p> <p>二、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：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、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，比照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辦理。</p> <p>三、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準此，半日制以上午 8 至 12 時或下午 12 至 4 時為原則。</p> <p>四、半日制或全日制退費項目及方式，依據「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112年2月13日至112年6月30日，全學期以4.5個月計。</p> <p>六、學費全日制5,600元/半日制3,920元(免繳)，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『免繳費用』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</p> <p>七、家長會費開學後再繳交給導師。</p>			